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宗英

選任辯護人 林佳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江美玉

選任辯護人 吳偉芳律師

郭瑋萍律師

張立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宗英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江美玉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何宗英、江美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何宗英自民國111年6月22日、江美玉自111年6月12日起分別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先後裁定何宗英自112年2月2日、112年10月22日、113年6月22日、江美玉自112年2月12日、112年10月12日、113年6月12日起分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茲因上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

01 院依法予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
02 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2人因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2項之共
03 同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背信罪，均經原審各判處有
04 期徒刑8年、7月、10月，各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堪認其
05 2人犯罪嫌疑重大，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其2人
06 面臨重罪訴追、處罰之際，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
07 責之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2人提起上
08 訴，由本院審理中，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9 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0 益、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
11 權衡後，認在現階段如令得以自由出境或出海，而藉機逃匿
12 國外，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的可能性實
13 屬非低，考量此情，實有必要繼續限制其2人出境、出海，
14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6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9 法官 鄭昱仁

20 法官 姜麗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巫佳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